

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文明办〔2018〕40号

签发人：刘明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8号提案的答复

郭娟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乡风文明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新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重要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内涵。去年以来，我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为目标，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方向，深入推进以乡风文明建设为重点

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氛围。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工作安排部署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先后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下发工作方案和活动通知，就文明创建、移风易俗、孝善敬老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乡风文明建设专题调研，建立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和季度督导推进机制，及时掌握乡风文明建设情况。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围绕乡风文明建设重点难点，整合职能资源，建立完善工作队伍，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通知，精心组织开展了各类文明创建工作。鄢陵县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文明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鄢陵县“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实施方案》，对乡风文明建设进行整体部署推进。襄城县、长葛市结合实际，针对移风易俗等乡风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印发通知和倡议书，召开了推进会，并将乡风文明工作成效纳入督导考核，不断巩固提升乡风文明建设成效。

二、注重制度机制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善农村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突出问题，建立完善了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协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强化制度约束，遏制不良风气。我市以农村基层红白理事会为切入点，本着勤俭节约、方便可行、科学合理的原则，着

重做好红白理事会制度设计、流程优化、运转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工作，进一步遏制农村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炫富比阔、相互攀比之风。长葛市下发了《倡树时代新风、培育文明风尚实施意见》，在乡村分别成立以乡（镇）村党政一把手任会长，乡贤、教师、工商业代表共同参与的红白理事会，村红白理事会对群众的红白事全程指导参与率达到 100%；明确规定：红白事一律不准请歌舞表演，红事待客一桌不超 360 元、用烟不超 10 元烟，白事办理实行“六不三用”，即“不待本村客、不搭过街灵棚、不请哭灵、不戴重孝、不放礼花、响器不超两班，用大锅菜、用 6 元（以下）烟、用文明礼仪”。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在充分尊重传统民俗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不同陋习，采取“一村一策”制定村规民约的具体条款和婚丧事具体规定，并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充分酝酿讨论、表决通过。目前，长葛市各村社区都制定了符合本村实际的红白事办理明细化规定，并将规定纳入本村《村规民约》，由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党支部、村委会、监委会共同监督实行。目前，长葛市在执行红白事办理标准中已探索出了三种有效模式：以后河镇闫楼村为代表，村委成立红白事办理场所和餐饮服务队，群众办事统一场所、价格、监督的“百姓食堂”；以南席镇西辛庄村为代表，党员干部带头执行红白事办理章程的“党员干部带头制”；以刘麻申村为代表，红白理事会成员把群众办事场面拍成照片，由红白理事会监督存档的“备案制”。

度”，确保了市里规定执行的统一性、有效性。“喜事新办，白事简办”的新乡风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

三、狠抓典型示范引领

广泛开展基层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中原新乡贤、好公婆好媳妇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2018年以来，我市9人入选中国好人榜，2人当选河南省乡村好媳妇，好人群体持续扩容，典型力量持续壮大。联合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第十二届许昌市职工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15位“许昌市文明职工标兵”和69位“许昌市文明职工”；深入开展“圆梦中国人”报告会、“喜看身边变化、礼赞发展成就”“中国梦·劳动美”知识竞赛、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在市属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开展“周英雄”“月英雄”评选活动，组织开展“走进新时代 出彩许昌人”先进典型基层巡讲活动，开展“我为正能量代言 聚焦许昌好人”主题微视频评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原型，征集制作微电影20余部，并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表彰。各县（市、区）围绕先进典型选树，组织开展了基层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和基层巡讲巡演等活动近千场，先进典型道德感召力不断增强，崇德向善正能量不断集聚。长葛市连续七年开展“感动长葛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葛天乡贤”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累计推出各类道德模范和“最美长葛人”1300多名，隆重表彰了76位道德模范和

最美人物，3个模范群体。辖区各个乡（镇、办）、村（社区）结合实际自行开展了形式多样、类型新颖的道德典型选树活动，借助中央、省、市三级主流媒体对先进典型进行矩阵式宣传报道，着力擦亮“长葛好人”的道德品牌。

四、净化基层社会环境

在倡树文明乡风的同时，公安、宗教等职能部门集中行动，狠抓惩治威慑，集中力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宗教整治活动，持续净化基层社会环境，营造平安和谐、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均成立了由“一把手”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强化扫黑除恶专业力量建设，联合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等部门，开展重点攻坚、专案打击，集中打掉了一批横行乡里、破坏治安秩序、破坏干扰乡村换届选举或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等黑恶势力。截至目前，全市共侦办涉黑恶案件38起464人，其中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起，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3起，抓获组织成员138人，已批准逮捕88人（以涉黑罪名批捕3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3个122人，已批准逮捕100人；恶势力犯罪团伙22个204人，已批准逮捕131人，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有力震慑了基层农村的黑恶势力。狠抓宗教依法管理，成立了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公安、文化、城建等部门，联合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规范了宗教秩序。在全市宗教界持续开展宗教事务法治培训教育，通过集中宣传培训、专家授课辅导、政策讲解等形式，提升宗教事务依法依规的意识和能力。累计举办政策法规专题培训和活动 20 多期，累计培训人员 7000 多人，实现了培训教育“全覆盖，无遗漏”。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依法规范农村基督教事务专项行动，协同配合政法部门开展反邪教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取缔基督教私设点 30 多处，从场所、人员、财务、活动四个方面依法规范宗教事务，合并压减基督教活动场所百余处，打击了邪教、违法宗教在基层的气焰。

五、强化文化宣传教育

近年来，我市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倾斜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基层文化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文化服务环境，丰富公共文化活动内容，提升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极大丰富了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把文明新风送入了农家。一是夯实文化服务宣传阵地建设。以夯实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为目标，全市建立健全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启动了“农家书屋”工程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基层宣传文化阵地进一步巩固，功能设施齐全完备，作用发挥明显。截至目前，全市 2442 个行政村（社区），建成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有 1777 个，配备了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文体广场、简易戏台等，建成农家书屋 2214 个，基本实

现了全市各行政村的全覆盖。积极争取中央“户户通”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117 万元，已建成五个基站，安装扶贫机顶盒近 3000 台，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二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求为目标，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载体为主要形式，在全市先后开展了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农村电影放映、周末百姓剧场、送文化下乡进社区等活动，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基层人民群众。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关于开展“快乐星期天”主题活动的通知》，各县市区在星期天上午以及重大宗教节日期间，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占领农村思想阵地，凝聚思想力量，彰显乡风民风。二是开展文化志愿帮扶活动。落实好省文化厅要求的 5 个“阳光工程”文化志愿者和 4 个乡村音乐厅对口帮扶任务。全市各级群艺馆（文化馆）组织专业文艺人员建立了文化辅导员队伍，经常性地深入到社区、将基层文艺骨干集中起来开展舞蹈、乐器、歌曲等内容的文化义务辅导活动。三是加强文化墙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农村文化墙宣传教育的主阵地功能，围绕党的十九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美丽乡村、脱贫攻坚、村情村史、移风易俗、孝善敬老等主题，以图文并茂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打造村头公益宣传正能量。加大文化墙建设投入和奖补力度，去年以来，对文化墙建设工作突出的 8 个村镇进行以奖代补，进一步调动了基层农村传播文明风尚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们将牢牢抓住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更加凸显乡风文明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既定目标和任务，深化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不断加大基层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推动实现移风易俗工作全覆盖，打好乡村振兴战略宣传组合拳，凝心聚力，稳步推进，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既定目标不懈努力。

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明办 2990618

联系人：任庆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